

温岭市温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 造工程可研编制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ZMCCG-2024-114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章）：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12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16 |
| 第四章 评标 | 18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温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MCCG-2024-114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服务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无

招标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温岭市温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项 1 为温岭市温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服务，主要内容为完成温岭市温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服务所需做的所有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服务期限：2024年2月底，完成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送审稿，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元）：0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12728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818 号建联大厦 12 楼

6.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0681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818 号建联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小阳、杨桂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27288、86027799
质疑联系人：杨桂芹（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1272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联 系 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TZMCCG-2024-114 项目要求及内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招标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p>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操作指南”。</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p> <p>2.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p> <p>4.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p>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p> <p>1. 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p> <p>2.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p> <p>3. 递交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818 号建联大厦 12 楼，汪先生，13486848778（建议使用顺丰快递提前一天送达）。</p> <p>4.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p> |

| | | |
|-----|----------------|--|
| | | <p>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5.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6.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按本项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p>7.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8.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9.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p>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11.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采购标的：<u>详见附件4</u>，所属行业：<u>详见附件4</u>。</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12. | 询问、质疑、投诉 渠道 | <p>询问：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p> <p>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p> <p>投诉：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p> |
| 13. | 实质性条款 | <p>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14.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5. | 是否进口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
| 16. | 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17. | 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18.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的8折计收；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
| 21. | 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22. | 演示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23. | 其他说明 | <p>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p> <p>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3.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4.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
| 2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

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 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

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附件 1）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 2） |
| 3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 |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格式、内容自拟 |
| ▲4 | 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
| ▲5 | 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承诺函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格式附后（附件 3）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附后（附件 4） |
|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 5） |
| 8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2.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附件 7）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附件 8） |
| 3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 9） |
| 4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0）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1） |
| 6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2） |

| | | |
|---|---|-------------|
| 7 |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3） |
| 8 |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4）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3、报价内容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附件 15）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6） |
| 3 |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自行提供 |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招标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 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 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 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 评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二）质疑

1.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 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是加快补齐中型灌区工程完好率低、设施不配套等短板，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促进灌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中型灌区“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总目标。2024年4月15日，水利部办公厅以办农水函【2024】319号文件发布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温岭灌区已列入水利部公布的中型灌区名录。

二、工作内容

1、工程测量（可研阶段）

温岭灌区工程渠首工程 2 处，河渠改造长 145.12km，新建（重建）水闸 7 座，加固水闸 28 座，改造泵站 6 处。本次测量预算按骨干渠道全部改建要求计费。本阶段地形测量深度满足可研阶段设计要求。

2、工程勘察（可研阶段）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报告。

3、可行性研究

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项目报批。

三、成果要求及项目质量要求

成果要求：

- （1）提交《浙江省温岭市温岭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测量成果报告》；
- （2）提交《浙江省温岭市温岭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地质勘查成果报告》；
- （3）提交《浙江省温岭市温岭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质量要求：项目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并通过温岭发改部门组织的审查。

四、商务响应表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 （1）2024 年 12 月底，完成灌区现状调查； （2）2025 年 1 月底，完成灌区浙江省温岭市温岭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 |
|--------|--|

| | |
|--------------|---|
| | 究阶段测量成果及地质勘查成果报告编制； （3）2025年2月底，完成灌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送审稿。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将剩余款项全额支付。 服务费支付时，应先行抵扣预付款，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15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仅对采购内容提出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服务要求符合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负责，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机构特点，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 被评审人员根据政采云平台相关信息判定为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硬件号重复；

(八) 未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中小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从中获利的（获利因素包含但不限于价格扣除或资格审查通过）；

(九)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十)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二) 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三)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四)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2）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附件1）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 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4）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5） |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
|-------|--|
| | 3. 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请上传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请做好相关关联）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70 分，报价 30 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 2 位小数。

1.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类似业绩 |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承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型及以上灌区新建或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业绩）经验的：已批复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未批复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提供证明材料：①合同原件扫描件及②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或②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 3 |
| 2 | 项目负责人 |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规划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职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3 |
| 3 | 技术负责人 |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职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3 |
| 4 | 项目相关人员 | <p>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相关负责人）：</p> <p>拟派人员中，具有水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规划、测绘、水文及水资源、岩土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的（职称包含但不限于注册土木、电气、造价工程师等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各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6分；在每本证书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1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6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明资料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12 |
| 5 | 项目理解 | <p>根据投标人提供得针对本项目及项目所在地区周边环境的相关情况的项目理解进行综合评分：</p> <p>①针对本项目了解充分，理解全面、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6-9分；</p> <p>②了解较充分，理解较全面、较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的得3-6（含）分；</p> <p>③了解情况一般，理解较普通、针对性一般的得0-3（含）分。</p> <p>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9 |
| 6 | 项目总体分析、整体规划思路及规划目标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总体分析（0-5分），②整体规划思路及需求分析（0-5分），③规划目标分析（0-5分）进行综合评分：</p> <p>①针对各分析方案匹配度高，内容完整，分析到位，思路清晰的分别得2.5-5分；</p> <p>②针对分析方案匹配度一般，内容不够完整的分别得0-2.5（含）分。</p> | 15 |

| | | | |
|----|-------------|--|----|
| | |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7 | 关键技术难点、解决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情况合理、准确，解决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9 分；</p> <p>②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情况较合理、较准确，解决方案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6（含）分；</p> <p>③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情况不合理，解决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3（含）分。</p> <p>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9 |
| 8 | 服务承诺及配合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承诺、响应程度；后续配合期的服务承诺思路、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8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科学，操作性较强、部分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含）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不够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2（含）分。</p> <p>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8 |
| 9 | 质量保障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服务期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①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实、科学，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8 分；</p> <p>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详实、较科学，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5（含）分；</p> <p>③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0-2 分。</p> <p>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8 |
| 10 | 合计 | | 70 |

注：①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②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如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

否则，相应分值不予计取。

2.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审查。

(2)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四) 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五) 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内容进行补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分包他人供应。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将剩余款项全额支付。
3. 服务费支付时，应先行抵扣预付款，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甲方对于满足合同

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投标时有其他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一、验收要求

通过专家组审查。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附件 1）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附件 2） |
| 3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 |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格式、内容自拟 |
| ▲4 | 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格式内容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
| ▲5 | 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承诺函依据第四章第八条评标程序中第一点资格审查要求拟定 格式附后（附件 3）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附后（附件 4） |
|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附件 5） |
| 8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承诺函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2、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温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②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③▲所属中小微企业类型及所属行业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按实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 | | | |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若投标产品来源于不同的制造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逐项列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附件 7）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附件 8） |
| 3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 9） |
| 4 | 类似业绩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0）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1） |
| 6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2） |
| 7 |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3） |
| 8 |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4）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附件 7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 1 | 类似业绩 |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承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型及以上灌区新建或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业绩）经验的；已批复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未批复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提供证明材料：①合同原件扫描件及②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或②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规划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职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3 | 技术负责人 |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职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4 | 项目相关人员 | <p>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相关负责人）：</p> <p>拟派人员中，具有水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规划、测绘、水文及水资源、岩土等水利行业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的（职称包含但不限于注册土木、电气、造价工程师等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各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6分；在每本证书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1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6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明资料及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 1.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并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学校专业 | | |
| 联系电话 |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 | |

注：依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若须要证书, 请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出具上述人员为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聘用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性能用途 | 使用年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技术、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响应/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技术 响应 情况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 响应 情况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附件 15） |
| 2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附件 16） |
| 3 |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自行提供 |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1 | 温岭市温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研编制服务 | _____ | 2024 年 2 月底，完成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送审稿，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 | 大写：_____ | | |

填报要求：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须包括与本项目所需服务有关的人员劳务、服务、管理、（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
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
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____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在开标后由供应商填写相关内容签名后扫描上传到系统或到发送至采购代理
机构邮箱：4759089@qq.com。